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4月29日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和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青海昇相公招(服务)2024-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和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	3900000.00	390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00000.00(大写：叁佰玖拾万元)元/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服务地点：西宁市湟中区李家山镇和田家寨镇。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将相关技术服务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在十五日内进行验收的，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责任；同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在按服务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后，在每个运营季度结束后按中标价格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账单及发票，甲方校核后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季度费用为：975000.00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收款人账户信息：单位名称：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税号91632900564904013U；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9号1号楼39-227；开户行及账号：农行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室28010001040011955。

2、甲方以支票、电汇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具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

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九、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2230821



乙方（盖章）：青海清源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西宁市城东支行营业部

账号：28010001040011955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金桥路39号1号楼39-227

联系电话：0971-8862169



签约时间：2024年5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昇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5月23日

